
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有關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68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主旨：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 104 年 11 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 104 年 3 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 105 年 1 月後將改由買受人（含政府機關）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（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）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證：
 - （一）委託金融機構（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）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附件 1

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

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，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及節能減碳，並降低公用事業（水、電、天然氣及電信）開立統一發票成本，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開立電子發票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直接將用戶（含個人及營業人）發票上傳雲端（不列印紙本）。為確保用戶權益，提供平台讓用戶可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，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，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，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領獎作業。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，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；為避免重複領獎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，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：（一）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（如統一超商 ibon 機）操作列印。（二）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。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，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，籲請個人用戶妥善保存，以便領獎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許科長 06-2298048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張貼日期：2015-11-13

檢視日期：2015-11-13

更新日期：2015-11-13